

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中央财政 2017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2018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是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中心主要负责全省无家可归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教育工作，组织跨省护送工作，负责我省籍流入外省的流浪儿童回省后的临时安置和救助保护中作，并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对省内各救助管理站救助时间超过 30 天的流浪儿童进行临时安置。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中心于 2017 年 2 月份收到中央财政 2017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553 万元，此救助经费是我中心救助业务运转经费的主要来源。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227 号）规范列支经费，控制支出范围。该救助经费主要列支护送差旅费、伙食费、生活用品、医疗费、护理费、教育费、鞋袜衣物、床上用品等费用。

在日常零星开支中，各业务科室通过报告呈批表的形式提出书面申请，经过财务、分管领导、中心领导审批同意或经过党总

支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报销。财务科严把第一关，遇到不合理的支出财务退回业务科室，若涉及到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

中心各项收支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严格审核每一笔报销业务，确保救助经费全部用在中心的受助少儿身上，支出考虑规范合理，做到出有凭，入有据，费用报销具有实效性，努力做到监督有力，坚持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认真执行财务预算。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对于中央财政补助救助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该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让流浪儿童受益。我们对项目进行自评打分，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得分表如下：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20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4
				科学性	5	5
				可衡量性	5	5
		量化指标	5	预期产出指标	3	3
				预期效果指标	2	2
绩效监控	30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	4	4
				资金支付	6	6
				支出规范性	8	7
		事项管理	12	实施程序	8	7
				管理情况	4	4

绩效结果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1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4
				可持续发展	5	5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6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2017 年中心共救助未成年人 379 人次，实施护送返乡共 148 人次，按照规定对身份信息不明的少儿进行 DNA 采集，并比对成功 5 例，通过多种途径，协助 12 名长期滞留中心少儿寻找到家人；继续开展“类学校”+启智康复训练相结合的新型教育模式，共开设初中班、小学班、启智班、培优班共 8 个班级，日均接受“类学校”正规教育约 75 人，接受非正规教育约 15 人，充分挖掘受助未成年人潜能，实现教育全覆盖；在社工服务方面，共为 129 名少儿建立了个案管理档案，开展社工个案面谈 601 次，小组活动 89 次，志愿者活动 59 次，技能培训 91 次，共 3510 人次少儿参与其中，帮助受助儿童疏导情绪，丰富业余生活。

为解决长期滞留大龄儿童的出路问题，中心积极探索有效安置方式，继续实施“圆梦计划”。“圆梦计划”分为需求了解、安全教育、参观学校、选择专业、工厂实践、职前辅导、专业培训、融入社会等环节，协助受助人员增强自信，完善社会角色，掌握专业技能，了解社会规范，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自我价值。“圆梦”计划实施以来，协助了 7

名长期滞留中心的大龄儿童解决户籍难题。其中6名在广东省民政职业技术学校接受汽车维修、学前教育、社会工作、室内设计等专业技能培训，并组织他们利用假期到当地企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接下来，中心将继续组织开展“圆梦成长营”系列活动，通过环境适应、自我认同、人际交往、情绪管理、安全教育、职业规划等小组活动，增强受助未成年人的社会化能力。

针对站内受助人员，中心不断完善教育和生活配套设施、实行24小时照料模式、定期开展心理抚慰、提供“类学校”教育等，开展全天候的关爱服务。针对在外托养、就医、就读人员，进一步完善跟踪回访机制和监管机制，每月至少一次安排人员到托养机构、民政学校探望慰问服务对象，少儿生病及时送医，并配有中层领导在场陪同。5月24日，联合省社会组织总会、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开展“大爱有声 社工行动 关爱儿童”慰问活动；6月1日举办“快乐童年，快乐成长”为主题的2017年“六一”儿童节联欢会；6月19日和21日开展“关爱救助路，阳光托养行”为主题的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8月26日携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联合会举行爱心义卖和机构宣传活动。通过开展系列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其中，邀请新闻媒体积极报道，提高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知晓率，营造良好舆论导向。

（二）存在问题。

预算项目资金于2017年2月12日才下达，我中心没有其他周转资金用于救助业务支出，导致1月份救助业务支出没有资

金来源，个别正常救助工作事项无法正常开展和维持，特别是第一季度用于流浪儿童日常性、经常性支出无法支付，如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流浪儿童的伙食费、护理费、教育费、生活用品等。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227号）该文件中规定了中央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未能给出使用标准，如流浪少儿伙食费、生活费，学习费等，导致支出时无法准确把握标准。

三、改进意见

为保障1月份救助工作正常运转，建议资金管理部门加快资金下达速度，可参照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在预算批复通过后争取在1月份下达到使用单位，或预拨一部分经费。

建议给出流浪儿童伙食费、生活费和教育费标准。给资金使用者和审计人员提供准确的指引。

为保护好流浪儿童这类弱势群体，我中心将继续致力于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教育、培养等工作，逐步形成了救助保护、特殊教育、社会工作三大主要业务体系，为受助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安置、护送返乡、学习教育、康复训练、心理抚慰、技能培训等人性化救助服务。